附件4

## 上海电力学院

## 少数民族预科生个体及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1. **总则**
2. 目的

 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预科生的管理，做好对少数民族预科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少数民族预科生中发生的个体及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少数民族预科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校园安全，正确处理好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 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统一有序、快速高效、沉着稳妥，周密细致”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团结进步，有利于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个体及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个体及群体性事件指我校学籍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在校期间，在我校各校区内表现出的带有明显政治、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异常举动，以及突然发生的涉及少数民族预科生的不利于民族团结，影响民族关系，且有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的，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个体或群体性行为。主要包括：

（1）在校内以个人名义或聚众开展非法宗教宣传；

（2）在校收看、制作、传播破坏民族团结，带有狭隘民族主义、恐怖主义的影音、纸质宣传品；

（3）穆斯林信徒在校内带头巾或其它带有明显宗教色彩的标志性饰品；

（4）少数民族预科生在其宗教或民族特有节日在校内外进行集会活动；

（5）召集同一地区或民族的学生成立同乡会；

（6）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宗教仪式；

（7）联系校外人员开展非法渗透活动；

（8）其他不利于民族团结，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活动，扰乱公共秩序、涉恐、涉爆、涉及国家分裂等行为。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全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体系、工作职责见总预案。

**三、预防预警机制** 1、各相关部门要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主动关心在校少数民族预科生的学校和生活，及时了解其在校内教学楼、宿舍、食堂、各类活动场所乃至校外的情况，当其遇到困难时，要尽力帮助其妥善解决，确保掌握第一手信息并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

 2、不断加强对少数民族预科生的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不断加强其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的演练，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制意识和自觉抵御各种安全风险的能力；

 3、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社会闲杂人员的渗透、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少数民族预科生高度关注的重大事件，特别是危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民族利益等问题，应当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4、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5、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的交流与沟通，及时、全面把握不同时期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安全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协助、帮助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措施；

 6、少数民族预科生个体或群体性事件发生时，由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确定预警级别，并按规定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信息。

**四、应急处置等级划分**

 少数民族预科生个体或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一般）：

 1、特别严重事件（Ⅰ级）：少数民族预科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少数民族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经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严重事件（Ⅱ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串连、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宗教游行、集会、静坐、请愿、观看传播爆恐影视品等行为，校内出现打、砸、抢造成人员较大伤亡和财产较大损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较重事件（Ⅲ级）：少数民族预科生个体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校内局部聚集，校内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并出现一定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少数民族预科生个体事件尚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或引起聚集，群体性事件呈现萌芽状态；学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出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五、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

 （1）接到少数民族预科生群体性事件报告后，经确认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2）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学校全体党政领导班子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在30分钟内召集安全保卫、思想工作、宣传工作、信息汇总、后勤保障、医疗工作、教务工作、监督与接待、预备队9个工作小组开会，研究、部署、决定有关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3）各工作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相关信息，并主动寻求政府、公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5）根据事件处置结果，适时宣布结束响应程序。

 2、Ⅱ级响应

 （1）接到少数民族预科生群体性事件报告后，经确认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2）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在30分钟内召集安全保卫、思想工作、宣传工作、信息汇总、后勤保障、医疗工作、教务工作、监督与接待、预备队等9个工作小组开会，研究、部署、决定有关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3）各工作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相关信息，并主动寻求政府、公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5）根据事件处置结果，适时宣布结束响应程序。

 3、Ⅲ级响应

 （1）接到少数民族预科生群体性事件报告后，经确认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学校党政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及时召集安全保卫、思想工作、宣传工作、信息汇总、后勤保障、医疗工作、教务工作、监督与接待等相关工作小组开会，研究、部署、决定有关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3）相关工作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相关信息，并主动寻求政府、公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5）根据事件处置结果，适时宣布结束响应程序。

 4、Ⅳ级响应

 （1）接到少数民族预科生群体性事件报告后，经确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2）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委托党办、校办牵头，统战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处置指挥；并由党办、校办保卫处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决定有关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3）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时开展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汇报；

 （4）根据需要，由党办负责，及时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汇报相关信息，保卫处根据需要主动寻求当地公安部门协助；

 （5）根据事件处置结果，适时宣布结束响应程序。

**六、后期处理**

 1、应急处置完成后，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根据事件处理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

**七、保障措施**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少数民族预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设备、物资和人员保障。

 1、财务处负责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保障；

 2、后勤管理处负责必要的救护防护设备、车辆、生活必需品，学校卫生所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急救设备；

 3、校办、保卫处负责必要的通讯器材、扩音等相关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

 4、宣传部负责校内广播等宣传媒体的信息保障；

 5、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办）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和校内移动通讯的安全运行保障。

 6、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学校要求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应急处置，所有人员确保电话24小时畅通；工会、团委、人事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后备队或志愿者队伍的组建，必要时，全力配合事件的处置。

**八、培训和演练**

 学校将适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民族宗教政策、应急指挥、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等的培训，并进行演练，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九、监督检查与奖惩**

本预案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党委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纪委、组织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对在事件发生时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实施奖励。对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的被动和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罚。

**十、附则**

 1、本预案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预案经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后开始实施。